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6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高芳娜同学退学的通知

教育与音乐学院:

你院呈报的 2022 级音乐学专业学生高芳娜因无法适应校园生活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)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(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